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82年2月10日 一九八一年 第二十七号 (总号: 374)

目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第十三号) | (87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 (879) |
| 国务院给参加引黄济津工作的河南、山东、河北、天津四省市各级政府 和人民的表扬信..... | (882) |
| 国务院关于严格限制发展小炼油厂和取缔小土炼油炉的通令..... | (883) |
|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农村劳动力进城做工和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的 通知..... | (885) |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宣传贯彻婚姻法的通知..... | (887) |

| | |
|--|-------|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 国家能源委员会关于更新改造老旧汽车的报告的通知 | (889) |
|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国家能 源委员会关于更新改造老旧汽车的报告 | (889) |
| 国务院批转中国工商银行关于调整银行存款、贷款利率的报告的通知 | (892) |
|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调整银行存款、贷款利率的报告（摘要） | (892) |
| 赵紫阳总理致乔治·钱伯斯再次就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政府总理 的贺电 | |
| 赵紫阳总理致“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会的电文 | (897) |
| 赵紫阳总理就塞舌尔粉碎来自南非的雇佣军入侵事致弗朗斯·阿尔贝· 勒内总统的贺电 | (89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就以色列决定将其法律实施于戈兰高地事 发表的声明 | (899) |
| 国务院关于同意云南省将开远县、昭通县城关镇改设为开远市、昭通市 给云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 |
|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省设立廊坊市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 (900) |
|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恢复高明县、鹤山县给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 (900) |
|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设立瓯海县给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 (901) |
| 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 |
| 审批个人外汇申请施行细则 | (903) |
| 商业部关于严禁商品搭配的规定 | (904) |
| 中国科学院科学基金试行条例 | (9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第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现予公布，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都按照本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本法所称外国企业，除第十一条另有规定者外，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机构，独立经营或者同中国企业合作生产、合作经营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

第二条 外国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的所得额。

第三条 外国企业的所得税，按应纳税的所得额超额累进计算，税率如下：

全年所得额不超过二十五万元的，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全年所得额超过二十五万元至五十万元的部分，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五；

全年所得额超过五十万元至七十五万元的部分，税率为百分之三十；
全年所得额超过七十五万元至一百万元的部分，税率为百分之三十五；
全年所得额超过一百万元的部分，税率为百分之四十。

第四条 外国企业按照前条规定缴纳所得税的同时，应当另按应纳税的所得额缴纳百分之十的地方所得税。

对生产规模小，利润低，需要给予减征或者免征地方所得税的外国企业，由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五条 从事农业、林业、牧业等利润率低的外国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按前款规定免税、减税期满后，经财政部批准，还可以在以后的十年内继续减征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的所得税。

第六条 外国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可以从下一年度的所得中提取相应的数额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额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提取所得继续弥补，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七条 外国企业缴纳所得税，按年计算，分季预缴。每季在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预缴；每年在年度终了后五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第八条 外国企业应当在每次预缴所得税的期限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预缴所得税申报表；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报送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和会计决算报表。

第九条 外国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应当报送当地税务机关备查。

外国企业的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同税法规定有抵触的，应当依照税法规定计算纳税。

第十条 外国企业依法开业、停业，应当持有关证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十一条 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而有来源于中国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所得，应当缴纳百分之二十的所得税。税款由支付单位在每次支付的款额中扣缴。

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取得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每次所扣的税款，应当于五日内

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所得税报告表。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给中国政府和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外国银行按照优惠利率贷款给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也免征所得税。

外国银行在中国国家银行的存款和按照一般利率贷款给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应当缴纳所得税；但是，中国国家银行在对方国内的存款、贷款利息所得不缴纳所得税的，可以相应给予免税。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有权对外国企业的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有权对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情况进行检查。外国企业和扣缴义务人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隐瞒。

第十三条 外国企业的所得税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四条 外国企业和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逾期不缴的，税务机关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的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十五条 外国企业违反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税务机关可以酌情处以罚金。

扣缴义务人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税务机关除限期追缴应扣未扣税款外，可以酌情处以应扣未扣税款的一倍以下的罚金。

外国企业偷税、抗税的，税务机关除追缴税款外，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应补税款五倍以下的罚金。情节严重的，由当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外国企业同税务机关在纳税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按照规定纳税，然后再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如果不服复议后的决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外国政府之间订有税收协定的，按照协定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本法的施行细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第十九条 本法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给参加引黄济津工作的 河南、山东、河北、天津四省市 各级政府和人民的表扬信

河南、山东、河北、天津四省市人民政府、引黄济津指挥部，并转参加引黄济津工作的全体干部、工人、农民和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同志们：

十月上旬以来，河南、山东、河北三省党政领导机关和有关地区的广大干部群众和人民解放军指战员，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引黄济津的决定，进行了紧张的部署和艰苦的劳动。从十月下旬开始，黄河之水已从千里之外源源不断地流往天津。

在完成这项紧迫任务中，你们团结协作，克服困难，表现了舍己为人、顾全大局的高尚的共产主义精神。河南省为了给天津及早送水，主动提前种麦，并承担了由于输水带来的河道淤积，耕地盐碱化等困难；山东省德州、聊城地区出动四十三万民工八千多名干部，夜以继日，二十天内突击完成了二千多万土方的清淤挖河工程，做到提前四天放水。河北省为了保证把水送到天津，尽管沿河农田干旱，也决不引、不截、不抽，并积极承担了加固堤防和冬季防汛的任务。天津市则千方百计，认真做好引水、蓄水和节约用水的工作，以优异的生产成绩感谢三省人民的珍贵支援。

国务院高度赞扬你们这种团结协作、顾全大局、舍己为人的精神，对你们所取得的胜利表示热烈祝贺。希望你们再接再厉，善始善终地完成引黄济津的光荣任务。

国 务 院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严格限制发展小炼油厂和 取缔小土炼油炉的通令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近几年来，一些地方和公社、生产队，自行筹集资金，盲目建设了一些小炼油厂和大批的土炼油炉。据一九八〇年底的统计，十五个省、市、自治区已建成年加工原油能力二万吨至三十万吨的小炼油厂二十二个，总加工能力为三百四十万吨，一九八〇年实际加工原油一百八十三万吨。此外，油田所在地区的一些公社、生产队和少数社员群众，还私自建了一大批土炼油炉。据调查，仅山东胜利油田周围十个县的四十二个公社、一百四十三个大队，就有土炼油炉四百零四台。

各地的小炼油厂，多数加工手段简单，技术经济指标落后，管理水平低，产品质量差，单位能耗高，资源利用浪费很大。至于那些小土炼油炉，大都是油源来路不正，乱拉关系，私取原油，哄抢落地油，自销低劣产品，从中牟利，不但造成原油的严重浪费，而且污染环境，危及油田安全。更有甚者，某些违法犯罪分子，利用各种手段，破坏石油生产，盗窃原油，投机倒把，骗钱牟利，危害更大。

当前，全国大、中型炼油厂的加工能力已有多余，对小炼油厂的发展必须严加限制，对小土炼油炉则必须坚决取缔。为此，特通令如下：

一、坚决取缔小土炼油炉。对目前分布在油田上的以及其他地区的小土炼油炉，各有关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要由领导干部负责，组织强有力的工作组，深入现场，做好群众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限期关闭，停止生产。当地政府要引导被取缔的小土炼油炉的社队和群众积极发展农副业生产，增加收入，改善生活。

二、严格实行油田落地油的统一管理，提高原油商品率。各油田要千方百计减少落地原油，对试油试采，修井作业所放的少量落地原油，以及不能纳入集输系统的边远零散井的原油，油田要制定办法，采取措施，组织回收，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私自

动用和处理。对于强占、哄抢、倒卖、贩运原油和落地油者要依法处理。

三、今后，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不准再搞土法炼油，不准加工和制造土炼油设备；任何地区和单位，都不准再批准建设小炼油厂，都不准再扩大现有小炼油厂的规模。边远地区的油田或其他地区新发现的油田，如因交通不便，原油难以外运，本身又因勘探、开发需要，需就近建设小炼油厂以解决自用成品油时，应由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方可进行建设。

四、目前正在建设一次加工能力（常减压蒸馏装置）的小炼油厂，应立即停止建设。原批准部门和建设单位要共同负责，按照国家关于关停并转的有关规定，做好必要的善后工作，避免财产遭受损失。

五、认真整顿现有的小炼油厂

1. 严格控制、适当压缩现有小炼油厂的原油加工量。除对一些生产军用油品、特种油品、出口油品、石油化工配套产品和为科研、教学、设计服务的小炼油厂的原油加工量，可保持一九八一年计划的原油分配水平外，对其他小炼油厂要根据其具体情况，有的应适当压缩原油加工量，有的应停止生产。

2. 小炼油厂加工所需的原油和生产的产品，都要纳入国家计划统一分配。财政收入要按规定上交。

3. 为充分利用宝贵的原油资源，小炼油厂在不增加原油加工量的前提下，要逐步完善加工工艺，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以解决当地短缺产品，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小炼油厂的技术改造方案，应经省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石油部批准，方可施行。

4. 加强经营管理。要降低能耗，减少加工损失，杜绝跑冒滴漏，提高综合商品率。要完善规章制度，加强经济核算，节约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管理水平。要加强人员培训，管好设备，提高技术水平。要搞好环境保护，消除三废污染。

以上通令，希有关省、市、自治区和主管部门，结合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农村劳动力进城 做工和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近几年来，企业、事业单位使用农村劳动力，以及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的数量都很大。据统计，一九八〇年末全民所有制单位通过各种形式使用的农村劳动力共有九百三十一万人（不包括招收的固定工）。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〇年，非农业人口增加了一千八百万人（不包括自然增长），平均每年增加六百万人。这是建国以来非农业人口增加较多的几年。在增加的非农业人口中，有相当一部分是通过“走后门”等不正之风或乱开口子进来的。非农业人口的大量增加，同当前我国农业提供商品粮、副食品的能力，以及城市的负担能力都很不适应。这是一件关系到全局的大事，如不注意加强管理，将会影响到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城镇就业问题的解决。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大力发展农村经济，引导农村多余劳动力在乡村搞多种经营，不要往城里挤。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农村劳动力进城做工和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严格控制从农村招工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对从农村招工应加强统一管理，由一位政府负责人“一支笔”审批，不要政出多门。国务院各部需要从农村招工，或将临时工、合同工、亦工亦农人员等转为固定职工，必须报国务院审批。

矿山井下、野外勘探、森林采伐和盐业生产等四个行业的有关工种，按国家计划增加职工时，应首先招收矿区、林区或本单位所在地的城镇待业青年，招收不足时，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从农村招工。其他单位，未经批准，一律不准从农村招工。

家居农村的工人退休、退职，要严格执行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的条件。需

要按规定招收家居农村的退休、退职工人的一名农村子女时，必须坚持符合招工条件，不符合招工条件的不准招收。

城镇的全民所有制单位按计划使用临时工时，应招用城镇劳动力；在农村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必须从农村招用临时工时，应报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为应付紧急情况（如救灾、抢险等），需从农村招用临时工的批准权限，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使用临时工都要签订合同，合同期满辞退。续订合同，要重新报批。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一律不准招收农民当职工（包括临时工）。城镇的技工学校不得从农村招生。

对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后多余的农村劳动力，主要靠帮助生产队发展林、牧、副、渔等多种事业或举办集体性质的工副业进行安置，确实需要吸收少量农民当工人的，要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使用民工要控制，一般工程原则上不得动用民工。铁路、公路、输油输气管线、水利建设等大型土石方工程，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有计划地就近动用一定数量的民工，工程结束后应即辞退，不准调往新施工地区。

二、认真清理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农村劳动力

各地区、各部门应根据国务院〔1979〕108号文件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清理压缩计划外用工的办法》，大力清退来自农村的计划外用工。要认真做好思想工作，动员他们回农村参加农业生产，不能在单位之间调配和借用。关停企业和停缓建单位使用的农村临时工，要全部清退回去。清退时不要许愿。未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所有单位都不得在国家计划之外扩大使用农村劳动力。

对全民所有制单位的临时工、合同工、亦工亦农人员，县级主管部门和农村人民公社以各种费用开支工资、补贴在农村使用的各种业务人员，都要认真进行清理整顿，要及时辞退不需要的人员，对留下的人员不得转为国家固定职工或非农业人口。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支持、配合地方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在施工单位任务普遍不足，人员大量窝工的情况下，对进城的农村建筑队、运输队要清理整顿，尽量动员他们回农村参加农业生产。今后城镇单位使用农村建筑队、运输队进城承包工程和运输业务，要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各省、市、自治区要

指定一个部门归口管理这项工作，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三、加强户口和粮食管理

有关户口迁移问题，各级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国务院〔1977〕140号文批转的《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和有关规定执行，对农村人口迁入城镇要严格掌握。迁转户口要由公安机关统一办理，其他单位或个人都不得自行决定，自行审批。粮食部门要按照政策规定严格控制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不符合规定的，不供应商品粮。军队干部的家属进城，由总政治部根据本通知的精神，作出具体规定。

各地每年都要检查一次户口、粮食管理和招收职工政策的执行情况。发现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做法，应限期纠正，到期不纠正的，粮食部门有权拒绝供应粮食。对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和“走后门”搞不正之风等违反国家政策的行为，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要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少数民族地区如因特殊情况，需作某些变通处理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报国务院审批。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宣传贯彻婚姻法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自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公布以来，全国各地都开展了宣传工作，使广大干部和群众受到了教育，对于破除婚姻家庭领域中的封建思想残余和旧的习俗，贯彻实施婚姻法，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出现了婚事新办、不要彩礼，增进了家庭和睦团结的道德风尚。但是，对婚姻法的宣传还不够广泛、深入，有些地方干涉婚姻自由，包办、买卖婚姻和借订婚勒索财物，拐卖、残害妇女，重婚，破坏他人家庭等违法行为，以及办婚事铺张浪费等不良现象还不断发生。必须针对这种情况，在全国城乡持久地深入宣传婚姻法，造成强大的社会舆论，即社会道德风尚力量，以保证婚姻法的贯彻实施。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要充分认识宣传和贯彻婚姻法的重要性。婚姻家庭问题，是一个关系到全国人

民切身利益和社会安定的大问题，关系到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大问题。我们对婚姻家庭问题处理得好坏，直接影响我国社会的发展。因此，对于作为婚姻家庭关系基本准则的婚姻法，一定要认真进行宣传贯彻。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当地党委领导下，同司法机关、群众团体、新闻、文艺单位密切配合，运用各种有效的宣传工具和方式方法，在人民群众中继续宣传婚姻法，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二、大量的宣传工作，要依靠各种基层组织去做，把重点放在广大青年身上。各基层单位，如：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治保委员会、派出所、法律顾问处、公社、生产大队、车间、商店、学校，以及文化馆（站）、电影放映队等等，都应把法制宣传作为自己的一项经常性业务。

三、要针对本地区、本单位在贯彻婚姻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边宣传，边解决。对贯彻执行婚姻法中的疑难问题，要组织力量进行调查研究，编写一些短小的通俗易懂的文章，从法学理论上加以阐明，帮助干部和群众正确理解和执行婚姻法。

四、各级政府机关和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工作干部，都要模范地遵守婚姻法，以身作则，移风易俗，提倡共产主义道德风尚，提倡节俭办婚事，教育好自己的子女，并勇于同违反婚姻法和不道德的行为作斗争。

五、政法部门对那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拐卖、残害妇女儿童，虐待和遗弃家庭成员等触犯刑律的犯罪行为，应坚决依法惩处。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 国家能源委员会关于更新改造 老旧汽车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机械委、国家能源委《关于更新改造老旧汽车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汽车的更新改造，是国民经济技术改造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节约能源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都要重视和抓紧这项工作，认真落实各项措施。

各地区、各部门过去制定的有关规定，如与本通知有不同之处，均按本通知的规定办理。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国家能源委员会 关于更新改造老旧汽车的报告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我国一九八〇年拥有各种汽车二百零八万辆，每年消耗汽油、柴油共一千万吨，约占全国汽油、柴油总消耗量的百分之四十。我国现有的汽车，大部分是四、五十年代设计的产品，技术性能落后，与国外七十年代产品相比，百公里油耗高百分之十五至二十。

所以，更新改造现有汽车是节约汽车用油的一项重要措施。

当前，首先应集中抓好以油耗低的新型汽车或改进的汽车，更新老旧汽车；用新部件（如化油器等）改造社会在用汽车。

初步规划，从一九八二年起，拟用十年左右时间，逐步更新五十万辆老旧汽车和改造八十万辆社会在用汽车。这一规划付诸实现，一年可以节约燃料油六十万吨左右，折合人民币四亿元；同时可以有力地促进汽车行业和为汽车配套的原材料、化工、橡胶等工业的发展，经济效果是很显著的。

更新老旧汽车的几点意见：

（一）汽车更新的范围

从提高效能和降低油耗出发，对社会拥有的各种载重汽车、军用越野车、小轿车、大中型客车以及各种类型的专用车辆，凡属于下列范围的，均应更新：

（1）经检修或改换零部件后，在正常路面条件下行驶，耗油量高于下列指标的各种汽车：

| 汽车类型 | 代表车型 | 每百公里油耗（升） |
|-----------|--------|-----------|
| 八吨载重车 | JN150 | 24(柴油) |
| 五吨载重车 | EQ140 | 28 |
| 四吨载重车 | CA10 | 29 |
| 二吨半至三吨载重车 | NJ130 | 20 |
| 二吨载重车 | BJ130 | 17 |
| 四轮驱动越野车 | BJ212 | 17 |
| 二轮驱动越野车 | BJ212B | 15 |
| 小轿车 | SH760A | 14 |

大中型客车和各类专用车辆按采用的底盘比照执行。

（2）已行驶五十万公里或已经过三次大修的。

（3）因各种原因造成车辆严重损坏，无修复价值，或虽能修复，但一次修理费用预计超过原价百分之五十的。

（4）车型老旧并已使用多年的进口汽车，国内无配件供应来源，又不宜修复或进

行技术改造的。

(5) 技术状况低劣，不堪使用，无法修复或没有修复价值的。

军队的汽车更新，按照总后勤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 更新汽车的技术鉴定

更新汽车的技术鉴定工作，按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七日国务院关于节约成品油的指令（节能指令第三号）规定，由当地公安、交通部门组织实施，由车辆监理单位具体执行。

(三) 更新汽车的资金来源

更新汽车所需资金，可从以下几方面解决：(1)企业留用的折旧费；(2)企业留用的各种形式的利润留成；(3)企业的大修理基金；(4)行政事业单位可在包干经费内或经费包干结余中开支。

如上述资金仍不够购买新车时，也可向当地人民银行申请中短期设备贷款，用以后年度的上述几项资金归还。

(四) 新车供应和旧车回收

已确定淘汰的汽车，应办理报废手续，由财务部门出具准予报废凭证。报废的旧车，一律交物资部门指定的收购点收购，并由收购点在报废凭证上加盖收购印章，作为更新和订购新车的凭证。

用于更新的汽车，原则上采用国产汽车，由用户择优选定车型，持更新凭证向供应单位订购。

(五) 更新汽车与封存汽车要结合进行

各地区、各部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节约石油的通知》封存多余汽车，应与更新老旧汽车结合起来，首先封存属于上述更新范围的老旧汽车，并不得再启封使用。对于列入当年更新计划的老旧汽车，逾期不报废、不更新，继续行驶者，要停止供油，并吊销其行车牌照。

本办法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银行存款、贷款利率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银行存款、贷款利率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按此执行。

调整银行存款、贷款利率，是利用利率经济杠杆，运用银行开辟生财之道、聚财之道和改进用财之道的一项必要措施。这对于促进国民经济的调整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对于促进企业单位加强经济核算和提高经济效益，对于把经济搞活和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将发挥重要的作用。调整银行存款、贷款利率，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保证利率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银行存款、 贷款利率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九日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充分发挥银行的作用，运用银行开辟生财之道、聚财之道、改善用财之道和提高银行的存款、贷款利率的指示，我们就如何发挥利率的杠杆作用问题，征求了人民银行省、市、自治区分行的意见，并同有关部门进行了协商，提出了调整银行存款、贷款利率的意见和具体方案，现报告如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民经济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和初步的改革，调整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进行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实行了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

在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中，由财政集中的资金相对地下降了，归企业支配的钱增多了，城乡人民群众手头也比较宽裕了一点。这就需要更好地发挥银行的作用，运用经济办法把分散在企业单位和人民群众手里的钱更多地集聚起来，并且按照国家的宏观决策运用到急需的方面去。同时，促使企业更加关心自己的经营成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为了迅速调动资金为生产建设服务，提高经济效益，我们认为必须对现行的银行存款、贷款利率进行必要的调整，充分发挥利率这个经济杠杆的作用。

过去由于受“左”的错误影响，对银行利率问题存在着一些不正确的看法，曾经片面地强调利率越低越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银行利率本来已经偏低的情况下，一九七一年不适当大幅度降低了存款、贷款利率。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我们两次报告国务院，请求提高储蓄存款利率和贷款利率，根据当时的情况，国务院批准了提高储蓄存款利率，没有批准提高贷款利率。在此期间，人民银行又恢复了对企业专用基金存款和企业主管部门存款的计息。这样，贷款利率比储蓄存款利率低的问题更加突出，妨碍了利率的经济杠杆作用的发挥。

目前，银行存款、贷款利率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企业单位没有设立利率较高的定期存款，不利于多吸收存款，多集聚资金。二是存款利率和贷款利率都比较低，不利于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节约资金使用。特别是由于贷款利率比储蓄存款利率低，城乡个体经济户在向银行贷款后，如果转为储蓄存款，可以坐吃利差，不利于个体经济的健康发展。三是利率档次少，没有按照贷款用途和期限长短确定不同的利率，不利于促进企业加速资金周转。四是利率没有集中统一管理，一些非金融机构违背国家金融政策和信贷原则，随意自定利率；专业银行用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利率也不统一，往往出现乱拉存款、竞放贷款的不正常情况。这对发挥利率的经济杠杆作用是很不利的，同时也助长了信用分散，造成资金浪费。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使利率能够真正发挥经济杠杆作用，随着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必须对我国现行的利率制度进行较大的改革，提高现行利率的水平。根据目前的情况，我们认为，首先应当调整那些不利于集聚资金、不利于加强企业经济核算、不利于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的部分，存款、贷款利率应当大体上恢复到“文化大革命”前的水平。具体的调整意见是：

(一) 扩大存款计息的范围，设立对公单位的定期存款。对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设立定期存款（包括地方财政结余存款），利率比活期存款利率要高一些，以利于扩大和稳定信贷资金的来源。

(二) 提高定期储蓄存款、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的利率，增设八年的长期储蓄存款，以利于把更多的消费性资金转为生产性资金。

(三) 贷款利率恢复到“文化大革命”前月息六厘的水平。对流动资金贷款和中短期设备贷款实行不同的利率，以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节约资金使用，加速资金周转。

(四) 增列逾期贷款和被挤占挪用贷款的利率档次。对逾期贷款和被挤占挪用贷款，在调整后利率的基础上，仍按国务院的规定分别加息和罚息百分之二十和百分之五十。

(五) 为了促进农村社队改善经营管理，农业贷款利率要适当提高，同时仍实行低于工商企业贷款利率的原则，以巩固和发展各种生产责任制，支持农业生产的发展。

(六) 对中外合资企业的人民币贷款利率，在新规定下达以前，仍按国务院批准的《中国银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国内工商企业贷款利率。

(七)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存款、贷款利率，可以高于银行存款、贷款利率，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商同各省、市、自治区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报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八) 对知青集体企业贷款、民族用品生产和贸易贷款、节能贷款、地方建筑材料生产贷款、集镇小电影院建设贷款，仍按原规定实行优惠利率。对已经实行优惠利率的粮油贷款，以及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年银行划转给企业作为定额贷款的一百六十亿元，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减半即月利率三厘优惠。县办和社队办的小水电贷款按原定利率执行，不作调整。

(九) 集中统一管理利率。按国务院规定，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集中统一管理。非金融部门一律不得自定利率。除了国务院批准的拨款改贷款利率以及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以外，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一律执行经国务院批准的统一利率，不得自定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在国务院批准的利率幅度内，确定不同的利率档次。

调整存款、贷款利率方案经国务院批准后，拟于一九八二年第一季度开始实行（储

蓄存款利率调整于四月一日执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附: 调整银行存款、贷款利率方案

银行存款利率调整方案

单位: 月息‰

| | 项 目 | 现 行 利 率 | 调 整 意 见 |
|--|-----------------|---------|---------|
| 单 位 存 款 | 1. 活期(企业单位) | 1.5 | 1.5 |
| | 2. 定期(企事业、机关团体) | — | 3.0 |
| | 一年 | — | 3.6 |
| | 二年 | — | 4.2 |
| | 三年 | — | |
| 城 乡 居 民 个 人 储 蓄 存 款 | 1. 活期 | 2.4 | 2.4 |
| | 2. 定期 | — | 3.6 |
| | 半年 | 3.6 | 4.8 |
| | 一年 | 4.5 | 5.7 |
| | 三年 | 5.1 | 6.6 |
| | 五年 | 5.7 | 7.5 |
| | 八年 | — | |
| 华 侨 人 民 币 储 蓄 存 款 | 定期存款 一年 | 4.8 | 5.4 |
| | 三年 | 5.4 | 6.0 |
| | 五年 | 6.0 | 6.9 |
| | | | |

银行工商贷款利率调整方案

单位：月息‰

| 项 目 | 现 行 利 率 | 调 整 意 见 |
|----------------|---------|---------|
| 1. 流动资金贷款 | 4.2 | 6.0 |
| 2. 中短期设备和大修理贷款 | | |
| 一年以下（包括一年） | 4.2 | 4.2 |
| 一年以上至三年（包括三年） | 4.2 | 4.8 |
| 三年以上至五年（包括五年） | 4.2 | 5.4 |
| 3. 逾期贷款加收利息 | + 20% | + 20% |
| 4. 挤占挪用银行贷款罚息 | + 50% | + 50% |

- 说明：1. 工商流动资金贷款利率适用于全民、集体及个体工商业。
 2. 国营农场办的工商企业、社队办的工商企业，其流动资金贷款和中短期设备贷款，分别按工商企业流动资金和中短期设备贷款的利率办理。

银行农业贷款利率调整方案

单位：月息‰

| 项 目 | 现 行 利 率 | 调 整 意 见 |
|----------------------------|---------|---------|
| 1. 国营农业生产费用贷款 | 3.6 | 4.8 |
| 2. 国营农业生产设备贷款 | 3.6 | 4.2 |
| 3. 社队农业生产费用贷款 | 3.6 | 4.8 |
| 4. 社队农业生产设备贷款 | 1.8 | 3.6 |
| 5. 社队企业中的种植业、养殖业 生产费用贷款 | 3.6 | 4.8 |
| 6. 社队企业中的种植业、养殖业 生产设备贷款 | 1.8 | 3.6 |
| 7. 农机专项贷款 | 1.8 | 3.6 |
| 8. 预购定金贷款 | 3.6 | 4.8 |
| 9. 社员个人贷款 | 4.2 | 4.8—6.0 |

赵紫阳总理致乔治·钱伯斯再次就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政府总理的贺电

西班牙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总理

乔治·钱伯斯阁下：

在阁下再次就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政府总理之际，请接受我衷心的祝贺。

祝中特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和两国人民的友谊不断加强，祝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和人民在阁下领导下，在维护国家独立和主权以及发展民族经济的斗争中取得新的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于北京

赵紫阳总理致“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会的电文

主席先生：

值此“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举行第四次纪念会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正在为恢复自己民族权利而斗争的巴勒斯坦人民致以崇高的敬意。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成为中东地区一支不容忽视的政治力量。世界上多数国家普遍主张执行联合国有关中东问题的决议，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合法的民族权利，公正、全面地解决中东问题。

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相互支持，相互同情，建立了深厚的友谊。不久前，巴解放组织执委会主席阿拉法特对我国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他的访问获得了圆

满的成功，进一步增进了中、巴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友谊，并将对今后中、巴关系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我愿趁此机会重申，中国政府和人民强烈谴责以色列当局继续坚持侵略扩张政策，坚决支持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各国人民的正义斗争。我深信，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各国人民只要坚持团结，坚持长期不懈的努力，终将会实现恢复民族权利、收复失地的崇高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赵紫阳总理就塞舌尔粉碎来自南非的雇佣军入侵事致弗朗斯·阿尔贝·勒内总统的贺电

塞舌尔，维多利亚

塞舌尔共和国总统弗朗斯·阿尔贝·勒内阁下：

得悉塞舌尔政府和人民在阁下领导下，英勇地粉碎了来自南非的雇佣军入侵，取得了维护国家主权、民族独立和反对外来武装颠覆的重大胜利，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阁下、向塞舌尔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表示祝贺和支持。我相信，任何借助外国雇佣军入侵独立的非洲国家的罪恶行径是注定要遭到可耻失败的。祝愿你们在反对外来侵略、颠覆，捍卫国家安全的正义斗争中，取得新的成就。

祝中塞两国人民的友谊和两国的友好关系日益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一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 就以色列决定将其法律实施于 戈兰高地事发表的声明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四日，以色列议会悍然通过一项法案，决定将以色列的法律实施于戈兰高地。这是以色列兼并戈兰高地的一个严重步骤。在联合国大会十二月十日通过决议要求以色列撤出它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之后，以色列当局公然采取这一扩张行径，是对国际社会的极大藐视，也是对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决议的粗暴践踏。对此，我们表示强烈谴责。

中国政府和人民坚决反对以色列非法改变戈兰高地地位的任何措施。我们将一如既往坚决支持阿拉伯各国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为收复失地和恢复民族权利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国务院关于同意云南省将开远县、昭通县 城关镇改设为开远市、昭通市 给云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九八一年二月九日请示报告悉。同意将开远县改设为开远市，撤销开远县。开远市由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领导。同意设立昭通市，以昭通县城关镇以及蒙泉、守望、博禄、北闸四个公社的十四个大队一百三十七个生产队为昭通市的行政区域。昭通市委

托昭通地区行政公署领导。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省设立廊坊市 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七日

一九八一年十月十三日请示报告悉。同意设立廊坊市，以安次县的廊坊镇以及尖塔、桐柏、北旺三个公社为廊坊市的行政区域。河北省人民政府委托廊坊地区行政公署领导廊坊市。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恢复高明县、 鹤山县给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七日

一九八一年十月九日请示报告悉。同意撤销高鹤县，恢复高明县、鹤山县。高明县辖三洲、明城、新圩、西安、更楼、杨梅、富湾、合水、人和九个公社，县人民政府驻三洲。鹤山县辖沙坪、雅瑶、桃源、古劳、鹤城、址山、共和、宅梧、双合、龙口、云乡十一个公社，县人民政府驻沙坪镇。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设立瓯海县 给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日、十一月六日请示报告悉。同意设立瓯海县。以原温州市的梧埏、永强、三溪、藤桥、西岸五个区、三个镇、二十四个公社为瓯海县的行政区域。瓯海县由温州市领导，县人民政府设立在温州市。

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

一、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章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二、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收到由外国和港澳等地区汇入的外汇，必须结售给中国银行；对每笔人民币三千元（含三千元）以上的大额汇款，允许留存10%的外汇。

上述结售给中国银行所得的人民币，都可以享受优待侨汇的有关待遇。

三、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华侨在回国定居前、港澳同胞在回乡定居前存放在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外汇，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和回国、回乡定居后，在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继承财产所得外汇，委托中国银行调回境内的，允许留存30%的外汇；其余70%在结汇后所得的人民币，可以享受优待侨汇的有关待遇。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委托中国银行调入其存放在境外的外汇或者调入其继承境外财产所得外汇，留存比例比照上款办理。

四、华侨、港澳同胞等在回国或者回乡定居时，携入或者汇入的外汇，在入境后两个月内向银行申请，允许留存30%的外汇；其余70%在结汇后所得的人民币，可以享受优待侨汇的有关待遇。

上述携入外汇的留存申请，须提供海关申报单才能办理。

五、国家派赴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工作人员公毕返回，必须将属于个人的工资、津贴等剩余的外汇及时汇回或者携回境内，不得存放境外；凭我驻外机构证明，允许个人留存。

六、国家派赴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学习的留学生、实习生、研究生、学者、教师、教练和其他人员，在境外期间收入外汇的剩余部分，在返回时，必须及时汇回或者携回境内，不得存放境外；其中属于个人应得的外汇，凭我驻外机构证明，允许留存。

七、个人的发明创造、著作等在境外发表、出版和以个人名义出境讲演、讲学，或者向境外报纸、杂志、专业刊物投稿等所得的出版费、版权费、奖金、补助金和稿费等外汇，必须及时调入境内，不得存放境外；按照国务院和有关部委批准的有关规定，或者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同意，属于个人应得的部分，允许留存。

八、上述各条规定允许个人留存的外汇，必须存入中国银行。该项外币存款，可以汇出境外，也可以凭中国银行证明携出境外；如兑换人民币，可以享受优待侨汇的有关待遇。但是，不得将存款凭证私自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

个人留存外汇的处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九、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存放在中国境内的外汇，允许个人持有。但是，不得私自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如需出售，必须卖给中国银行，并比照本细则第二条的规定办理。

十、来中国的外国人，短期回国的华侨、回乡的港澳同胞，应聘在中国境内机构工作的外籍专家、技术人员、职工，以及外籍留学生、实习生等，由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汇入或者携入的外汇，可以自行保存，可以卖给或者存入中国银行，也可以凭海关原入

境申报单汇出或者携出境外。

十一、应聘在中国境内机构工作的外籍专家、技术人员和职工，需要申请汇出或者携出外汇，由中国银行按照合同、协议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本细则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施行。

审批个人外汇申请施行细则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

一、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二、本细则所称个人，系指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以下简称个人）。

三、允许个人申请外汇的项目，包括：对境外的临时性汇出汇款；出境旅杂费外汇；华侨投资、存款的调出；移居出境者款项的调出等。

四、个人在境外的直系亲属发生特殊情况（如重病、死亡、意外灾难等），经提供本人单位证明和直系亲属所在地的有关证明，申请临时性外汇，可以酌情批给。

五、对经公安部门批准出境，已办妥前往国家有效入境签证的个人（中国人须取得公安部门“出境回执”），可以供给自我国出境口岸到前往目的地按捷径路线所需的旅杂费外汇。

对持单程出境签证护照离境的个人，除批给旅杂费外汇外，其余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境内机构按规定发给的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离职补助费、抚恤金，经本人工作单位证明，上一级主管部门核准，并经中国银行审核同意，可准予全部汇出。（二）没有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离职补助费和抚恤金的个人，可视具体情况，酌情供汇。

对批准双程出入境签证的个人，申请汇出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离职补助费、抚恤金的，不予供汇。

六、经公安部门批准出境的个人，收到从境外汇入作为出境时旅杂费之用的外汇，

在银行付款前声明要求保留原币的，可以保留，准予在出境时汇出或者携出。

七、境外华侨、港澳同胞以外汇投资于国家或者地方华侨投资公司，其所得的到期股金和股息，按照章程规定，以外汇偿付的，由投资公司支付，可准予汇出；以人民币偿付的，不予供汇。

八、境外华侨、港澳同胞以本人名义存在我国境内银行的华侨人民币存款，如申请汇出，可酌情批给外汇。

九、经公安部门批准全家移居出境的个人，离境时委托我国境内银行保管的华侨人民币存款，按照存款章程规定，不准汇出；存款人如因经济困难申请汇出，经提供证明，可酌情批给外汇。

十、上述各项外汇申请，应当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或者授权的中国银行提出，经审查同意后，准予汇出或者携出。

十一、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施行。

商业部关于严禁商品搭配的规定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最近，各地报刊和基层供销社等单位不断反映、批评商业企业硬性搭配商品。这种作法，是违反政策、影响国营商业信誉、损害企业和群众利益的一种不正之风。为禁止商品搭配，我部曾于一九八〇年商计字40号文发出“关于严禁商品搭配的通知”，以后在有关文件和会议上也多次重申过这个问题。但是，商品搭配或变相搭配的情况至今仍未根绝，各级商业部门必须引起严重注意。为此，特作以下规定：

一、各级批发、零售企业都要从支持生产，扩大流通，改善经营管理入手，加强市场调查、预测，按市场需要有计划地组织商品货源，并积极扩大销售，努力为消费者提供适销对路、物美价廉的商品，防止盲目采购，造成商品积压。对不合市场需要或质量低劣的产品，各级商业企业有权拒绝收购（有使用价值的可按质论价收购或由商业代销）。

二、批发企业对基层供销社或零售商店（包括集体、个体零售单位）分配商品，零售企业对消费者出售商品时，都要严禁以供紧俏商品搭配滞销商品、以供优质商品搭配质次商品，或以质次商品、滞销商品“奖供”优质商品、畅销商品。

对某些滞销商品和质次价高商品，可委托基层社、零售商店代销，或卖出后再结算。

三、各级批发、零售企业要把不准搭配或变相搭配商品作为企业的一项经营守则，予以公布，便于群众监督检查。

四、今后再有搭配或变相搭配商品的现象发生，基层供销社、基层批发零售企业或消费者都有权拒绝接受，并向上级告发。

五、各级商业部门对揭发商品搭配问题的来信、来访，要严肃对待，及时查清、处理。对违反规定继续搭配商品的企业或职工，应视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以至必要的纪律处分。

以上规定，请各级商业部门和企业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科学院科学基金试行条例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国科学院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的建议，经国务院批准，从一九八二年起设立中国科学院科学基金。

第二条 设立科学基金，是为了充分发掘我国科学潜力，发现和培养人才，加强基础性研究工作，促进我国科学事业的发展。

第三条 科学基金主要用于全国自然科学方面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中的基础性工作。

第四条 科学基金面向全国。全国各部门、各单位的科学工作者均可按规定手续申

请，不受部门、单位、地区的限制。鼓励各部门、各单位间科技人员的协作。

第五条 科学基金资助的项目，经同行评议，择优支持。重点支持科学意义重大，学术思想新颖、独到，在短期内（一般在二、三年最多不超过五年）可以得到预期结果的课题；支持重要空白学科的填补、薄弱分支学科的加强；促进边缘学科的成长。

第二章 组 织

第六条 中国科学院设立科学基金委员会和各学部的科学基金组。

第七条 中国科学院科学基金委员会由若干名学部委员组成。其人选由学部推荐提名，经院务会议通过，院长聘任。委员任期四年；但首届委员任期为两年，期满后其中半数可再连任两年。科学基金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三人。主任、副主任由中国科学院主席团任命。

第八条 科学基金委员会主要掌握科学基金的资助原则，制定科学基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编制计划指南，审批重大的申请项目等。

第九条 科学基金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工作。

第十条 各学部的科学基金组，由学部常委会任命七至十一人组成，并设专职办事人员若干人。各学部科学基金组具体负责本学部所辖学科领域内的申请项目的评、审工作，组织同行评议和可行性研究与审查，并有权批准一定限额以下的资助项目。

各学部可根据需要设立某些固定或临时的科学基金评审小组。

各学部科学基金组统一受中国科学院科学基金委员会领导并分别对各学部负责，定期向学部常委会报告工作；学部常委会要关心和指导科学基金组的工作。

第三章 科学基金的来源和使用

第十一条 科学基金主要来自国家财政拨款，也可接受国内外个人和团体的捐赠。

第十二条 科学基金按年度使用。基金的预算、决算、使用、管理以及形成的固定资产的产权转移等，由科学基金委员会另行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三条 每一资助项目的经费开支范围，只限于与该项目直接有关的研究支出。如：经审议批准的仪器设备购置费（大型设备不予列入）；实验材料费；实验室改装费；

水电费；直接为课题服务的出差、考察、购买资料和论文报告的印刷等费用。项目承担者在制度范围内，有支配基金的自主权。

第四章 项目的申请和选择

第十四条 中国科学院科学基金委员会逐年提出科学基金计划指南，以便对科学研究所向起一定的指导和协调作用。

第十五条 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者须是副教授（或相当副教授）以上的科技人员。其他申请者，得由两名教授（或相当教授）的书面推荐。

凡申请科学基金者，均应提出申请书。申请书写明：项目名称；起止年月；研究课题的内容、意义；预期目标；拟采取的研究、技术路线；阶段计划和最终期望结果；国内外水平；已有的工作基础，已经或可能进行的理论分析、计算、实验；目前的科学能力（包括人力、设备条件等）；以及所要申请的资助额（总金额和分年度数额）及概算等等。表达要明确、严谨、扼要。

第十六条 科学基金项目根据下列标准进行评选：

（1）科学意义

能否促进和推动本学科的发展（或扩展到其它学科领域）；有无导致重大发现或有意义的理论概括的现实可能性；在研究方法上有无重大改进及创新的现实可能性。

（2）实际效用的估价

预期结果可否成为新发明或者是技术革新的重要基础，或有助于对现有的或新提出的技术进行正确的评估、预测，从而对技术或经济产生间接的、直接的积极影响，提高实际效益。

（3）研究实力的审度

项目承担者的素质和水平，有无完成任务的现实可能性。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申请书由科学基金委员会统一受理，并按照规定，初步筛选后，送达各学部科学基金组。

第十八条 学部科学基金组接到申请书后，组织同行评议和可行性研究与审查。

第十九条 同行评议，由学部科学基金组（或指定学科评审小组）对每一申请项目，分别邀请三、五位科学家、专家（具备一定水平和造诣的副研究员、副教授以上或高级工程师），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地作出学术评价，并提出评议报告书。同行评议的名单要保守秘密。

第二十条 在同行评议的基础上，由学部科学基金组组织专人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审定，判定是否资助，以及资助的总金额和分年度拨款数额。

第二十一条 学部科学基金组根据同行评议和可行性研究审查的结果，进行研究和综合平衡，批准总金额在限额以下的资助项目，报科学基金委员会备案；超过限额的报科学基金委员会审批。

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科学基金委员会和各学部的科学基金组要定期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对资助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基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者，每半年应提出执行情况报告。如取得重要进展和成果，发现新的苗头，或因各种原因需要对计划作重要变更等，均应提出专门报告。项目终了，提交研究成果和总结报告。

第二十四条 科学基金单独开户，单独立账。接受资助者，对科学基金的使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对不按照批准的申请书办理，擅自挪用基金，违反财务制度者，予以严肃处理，或停止资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试行条例，经中国科学院主席团会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同。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开始接受申请。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印 刷：北京一二〇一工厂

本刊登记：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总发行处：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本刊代号：2—2 全年定价：2.60元

邮政编码：100017
